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乡函〔2015〕7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我省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发放及相关数据上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72号），为做好我省201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及相关数据的上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名称、对象、标准及依据

1、补贴项目名称及补贴对象。我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单季（内）、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双季（内）、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双季（外）三项补贴。其中，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单季（内）是指计税面积内种植农作物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双季（内）是指计税面积内种植双季稻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双季（外）是指计税面积外种植双季稻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原财政补贴信息系统中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对种粮农民农资综合直接补贴、双季稻补贴和农作物良种补贴项目于10月1日起停止使用，仅供查询。

2、补贴标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单季（内）补贴标准为每亩每年 105 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双季（内）补贴标准为每亩每年 175 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双季（外）补贴标准为每亩每年 70 元。

3、补贴发放依据。在国家未改变补贴资金发放依据之前，我省仍以计税面积内的农作物实际种植面积和每年的双季稻播种面积作为补贴发放依据。省里将根据卫星遥感监测数据对上述面积进行核实。201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将根据农业部门提供的 2014 年计税面积内的农作物实际种植面积和双季稻播种面积进行发放。享受补贴的农民要做到耕地不撂荒，地力不降低。对已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 3 年以上长年抛荒、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不再给予补贴。

二、补贴数据审核及上报要求

补贴发放完毕后，各地须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单季（内）、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双季（内）、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双季（外）三项补贴项目的分户数据转换成中国农民补贴网分户数据包上报并填报补贴发放旬报。请各县市区财政局乡镇财政管理部门与农业股一道认真做好分户数据包的审核、修改和确认工作，审核时请注意上报资金数不能小于省厅下达指标。数据确认后请及时上报市州财政局乡镇财政管理部门

和农业科。各市州财政局乡镇财政管理部门和农业科务必于 11 月 6 日前完成所辖县市区拟上报数据包的审核工作。11 月 9 日开始，省厅通知各市州财政局乡镇财政管理部门与农业科负责同志带本辖区各县市区拟上报财政部的农民补贴网分户数据包到省厅集中会审。会审结束后，补贴数据再正式上报财政部。

旬报上报外网地址（<http://nmbt.mof.gov.cn:8080> / 用户名和密码均为各地区行政区划）。农民补贴网信息系统软件及操作手册请从省厅乡财 ftp 服务器中下载安装（内网下载地址：ftp://10.104.9.110，外网下载：乡财系统 QQ 群）。

联系人：省财政厅乡镇财政管理处 胡俊洲
联系电话：0731-85165260(办) 13637474478

湖南省财政厅
2015 年 10 月 16 日